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鑫龍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威瑞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

訴訟代理人 林智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2827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觀諸兩造簽訂電子商務專案系統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9條約定：甲（被告）、乙（原告）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1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

01 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
02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3 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4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林瀚章